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一、出監轉銜及更生保護機制。	(一)就出監轉銜及保護相關事項建議北監以正式行文的方式辦理。(黃委員) (二)出監的準備建議可以提前，方便受刑人安排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徐委員) (三)請盤點目前的社區資源，如社安網、新世代反毒策略、更生保護會、民間資源等。(黃委員) (四)出監前轉銜看似不夠，可否再強化及再多元化?收容人之人際與家庭關係的建構與修復建議可以再次強化。北監有無評估輔導成效的機制?(鄭委員)	調查科 1. 本監針對出監轉銜相關單位(如：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社政、勞政、警政、衛政等)，對於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經調查後如有轉介需求者，皆以公文方式通知相關單位，並輔以電話聯繫，使相關單位得以即時掌握個案狀況，共同協助個案復歸社會。 2.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39條至第142條及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6條等相關法規，本監針對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者，對其為出監調查，如發見有出監轉銜需求者，皆立即評估並轉介予相關單位，以利相關單位後續之銜接。 3. 本監收容人數約4千人，而以113年上半年度數據為例，每月出監人數約達289人次，目前出監轉銜部份，係由調查科1名社工主責辦理出監調查及轉銜、1名科員聯繫更生保護及就業轉介等業務，顯見服務量能有限。 而每月出監人數較多，又為能給予個案適當之出監安排，因此本監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之需求，以多元化之轉介方式，將個案轉銜至社政、勞政、衛政、警政、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等相關單位。 而考量量能有限，因此本監著重在高風險個案(如：高齡、精神疾病或不能自理生活者)之出監

		轉銜，與相關單位建立聯絡網，協助個案順利回歸社會，以利在有限資源條件下達有效之運用。 教化科 1. 有關社區資源盤點，除針對收容人宣導外，本監亦於機關外網為民服務與導覽專區建置「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連結資訊，同時於單一窗口服務台及接見室志工服務櫃台分別放置宣傳小卡設置QR CODE，方便民眾以手機直接掃描進入「愛．無礙」專區，俾使出監轉銜階段，除收容人外外界家屬亦能尋得協助，並由專人定期維護更新相關訊息。 2. 有關在監期間之收容人人際與家庭關係修復，依據「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以個案管理取向依據收容人及其家屬不同屬性，規劃多樣化活動，同時援助家庭使收容人家屬獲致各項資源之挹注，包含各式家庭日活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電子家庭聯絡簿、懇親交通費補助等。 3. 有關輔導成效評估，在監期間之各項輔導處遇包含家庭支持方案，依處遇類型及方案施以不同類型量表前後測或質性回饋問卷，並定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統計數據。
--	--	---

二、強化降溫(保障飲水充足、增加沐浴次數、販售冰水冰品等)。	(一)觀察目前同仁以及受刑人的身處環境的困境，環境惡劣，但反觀明年只有增加18萬。建議矯正署要提出需求，並以公文反映給中央。(周委員) (二)請北監勇敢提出水電預算等經費的爭取，若矯正署或上級機關有困難，應列入會議記錄，較符合程序正義。(周委員) (三)建議定期清潔舍房內電扇、抽風機，以維持有效散熱。(鄭委員)	總務科 依委員意見於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召開前，提本監113年第2次節約能源管理小組會議研商，並視會議決議陳報矯正署。 戒護科 本監每季實施各場舍環境評比，將要求各單位每季一次確實清潔舍房紗窗、內電扇及排風扇。
---------------------------------------	---	--